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張競文

代 理 人 薛政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，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，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，債務人經濟窘迫，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，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。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、信用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，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，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，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。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，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，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21號受理，於114年2月24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01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02 1.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324,270元、368,820
03 元、481,947元；又其父張明章於109年4月21日死亡，遺有
04 高雄市小港區土地、房屋各1筆(合稱小港房地，其中土地部
05 分權利範圍僅1/16)及存款146,868元，張明章之繼承人為聲
06 請人、其胞姊張淨雅、張育禎及其胞兄張鈞復(下稱聲請人
07 等四人)，其等於109年10月26日就小港房地登記繼承(公司
08 共有)；復因聲請人之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09 司於114年提起代位分割遺產訴訟，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
10 法院114年度家繼訴字第30號判決前開遺產按聲請人等四人
11 每人應繼分比例1/4分割為分別共有。是以，依小港房地總
12 價值約1,067,260元及前開存款146,868元計算，聲請人分得
13 部分現值約303,532元【計算式： $(0000000+146868) \div 4 = 3035$
14 32】。另聲請人原有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，業已
15 失效；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部分，則為團體
16 保險，無解約金。此外，聲請人因受被告饒慈祐詐欺受有損
17 害，業經本院114年度雄小字第1253號判決饒慈祐應給付聲
18 請人70,000元。

19 2.聲請人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任職，擔任業務助理，111年12
20 月收入薪資共25,623元，112年薪資共402,211元，113年薪
21 資共424,585元，114年1月至7月薪資共231,986元；又其高
22 雄銀行帳戶有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優食公司)存入款
23 項，其擔任外送員之收入，自113年1月17日至12月30日共9
24 5,202元、114年1月2日至5月4日共28,098元；另其於112年1
25 月18日在信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兼職，期間收入共797元；
26 聲請人於112年4月2日領有全民普發6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津
27 貼、給付或補助。

28 3.上開各情，有111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
29 產歸屬資料清單(調卷第31-36頁，更卷第145-147頁)、財
30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更卷第67頁)、債權人清冊(更卷第
31 159-160頁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

01 權人清冊（調卷第19-24頁）、當事人信用報告（調卷第25-
02 30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47頁）、存款資料
03 （更卷第91-129、265-272頁）、租屋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45
04 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41-43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
05 結果表（更卷第131-133頁）、信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回覆
06 （更卷第51頁）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函（更卷第55-58頁）、聲
07 請人自提之優食公司報酬明細（更卷第73-89頁）、聲請人自
08 提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薪資明細（更卷第277-284頁）、債務
09 人清冊（更卷第273頁）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雄小字
10 第1253號民事判決（更卷第275-276頁）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
11 事法院114年度家繼訴字第30號民事判決（更卷第285-289
12 頁）、小港房地之建物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更卷第137-1
13 39頁）、聲請人陳報狀（更卷第63-66、155-156頁、261-262
14 頁）、本院調查筆錄（更卷第303-304頁）等附卷可參。

15 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形，以其自114年1月至
16 7月之平均每月收入約37,155元【計算式： $(231986+28098) \div$
17 $7=37155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核
18 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，堪認妥適。

19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7,3
20 03元（無房屋租金，調卷第91頁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
21 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或直轄市政府所公
22 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
23 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
24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040元，1.2倍即19,248元。又聲請
25 人陳稱其與兩名胞姊，共同住在小港房屋，無房屋費用支
26 出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
27 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，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
28 佔比例（大約為24.36%）。依此計算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
29 活費應以14,559元為準（計算式： $00000-00000 \times 24.36\%=1455$
30 9 ），逾此範圍部分即難認必要。

31 (四)綜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37,155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

01 4,559後，剩餘22,596元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922,840
02 元（調卷第53、63、73、75、79頁，更卷第53、157、160、
03 251-253頁），縱不將其因繼承所得之前開財產價值計入，
04 僅須約3.4年【計算式：922840÷22596÷12=3.4】即可清償完
05 畢。又聲請人為00年0月出生（更卷第149頁戶籍謄本），以
06 65歲退休為基準，可預期至少約有38年職業生涯，足認其應
07 能逐期償還所欠債務，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。至聲請人
08 雖主張：伊所積欠債務之總額，仍會因利息及違約金而增
09 加，本件應有不能清償之虞云云。然聲請人依目前負債總
10 額，利息及違約金債務之增加幅度不多，且如其能以每月所
11 餘盡力清償，債務本金既有所減少，新發生之利息及違約金
12 債務亦會逐步下降，應無不能清償之虞，則其此部主張，尚
13 難憑採。

14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
15 情事，尚無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，其聲請應予駁
16 回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18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
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21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23 書記官 黃翔彬